**靜宜大學學雜費相關收費及退費辦法**

民國11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，作為收費及退費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學生及校友入學學生。
3. 各學制學生收取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：
4. 學士班：

(一)修業年限內學生，應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延修(畢)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修習課程所屬院、系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自111學年度起，除收取學分費外另酌收雜費。

1. 碩士班及博士班：
2. 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3. 延修(畢)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者，按修習課程所屬學制院、系、所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雜費。
4. 碩士在職專班：
5. 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6. 延修(畢)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(三)延修(畢)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(含)，依其選修課程之學制收取學分費。

1.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：
2. 第一年及第二年按其修習學分數，收取學分費及雜費。
3. 第三年起，按其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
4. 修習大學部課程（含教育學程）於修習當期依時數計收學分費。
5. 國際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：
6.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：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，修業期間按其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不收取雜費。
7.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：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，修業期間按其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不收取雜費。
8. 校友入學學生：

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就讀本校碩士班，就讀期間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收取，至多四學期(不含休學)，收取標準以會計室當學期公告之學雜費為準。

(二)入學資格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者不適用。

(三)碩士修業第三年視為延修(畢)生，其學雜費比照日間學制一般生收費標準。

第四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，修習零學分課程或課程時數大於學分數者，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暑修之收費規定如下：

一、非延修(畢)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另行開班科目，依當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折半收費（追認學分亦同）。

二、暑修學分費依各學制學分收費，實習課程學分費折半收費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收費。

第七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，其項目及對象如下：

一、住宿費：居住本校希嘉、思高、善牧學苑及靜宜會館住宿者。

二、語言視聽費：修習課程使用語言視聽教室者。

三、體育設施使用費：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
四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各學制在學學生。

五、其他代收代辦費。

第八條 本校學雜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學雜費

(一)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學雜費。

(二)校內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初審通過。

(三)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審查。

(四)教育部核定通過後，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二、其他費用：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由業務單位提案，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。前項會議，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九條 休、退學退費比率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期開始後，學生因故申請休、退學經核准者，除平安保險費外，學雜費按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(附表)比率辦理退費。

二、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、退學者，

則以個案處理，不受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(附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)

**附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休、退學時間 | 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 | 備註 |
| 一、 註冊日（包括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 | 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 |  |
| 二、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三分之二 |
| 三、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  退還三分之二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 |
| 四、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學費、雜費  退還三分之一 |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 |
| 五、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包括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| 所繳學費、雜費，  不予退還 |  |
| 備註：  一、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  二、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 三、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 | | |